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

暨补充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以及本次更正事项所涉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事后核查，因编制时间较为紧迫，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录入错误，公司现进行补充更正，并补充披露经更正后的相关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现将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一同予以披露。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